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43號

原告 AD000-H114782

被告 許紘愷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00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

法 官 吳子毅

法 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瑩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